

西部开发战略研究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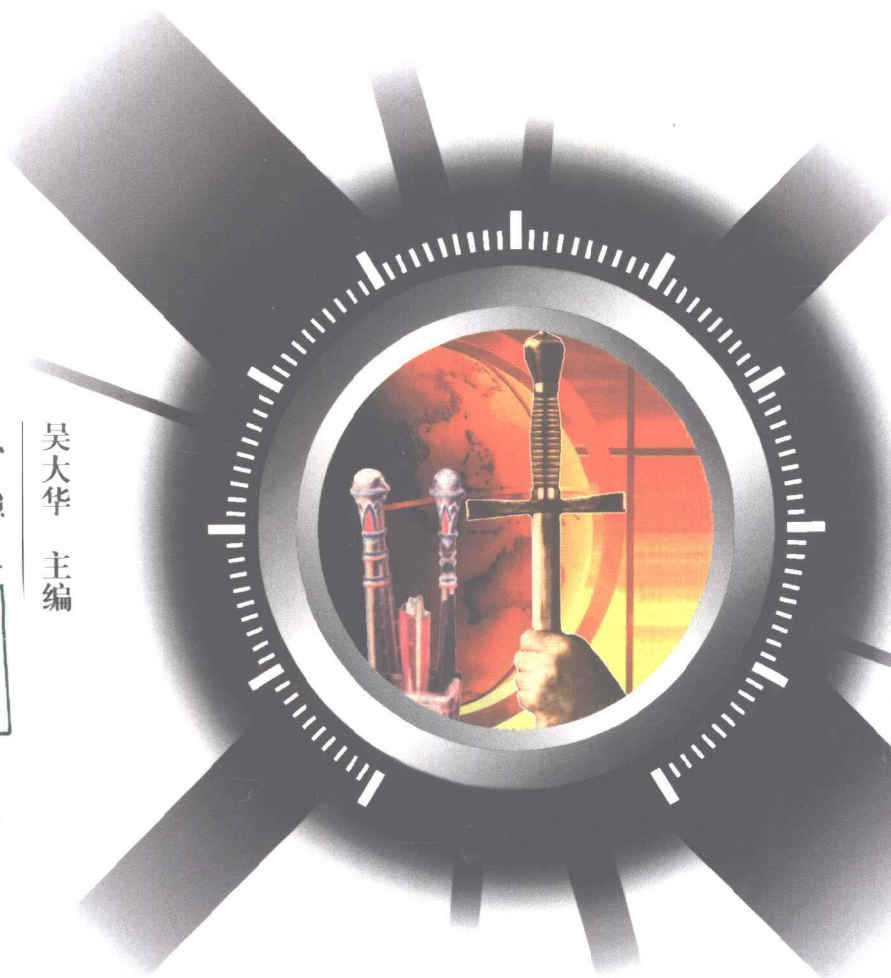
XIBUKAIFAZHANLÜYANJIUCONGSHU

国外 开发不发达地区 法律法规汇编

GUOWAIKAI FAFUFA DADIQU FALÜFAGUIHUIBIAN

吴大华 主编

民族出版社



西部开发战略研究丛书

国外开发不发达地区 法律法规汇编

吴大华 主编

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彭学云

封面设计：刘家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外开发不发达地区法律法规汇编/吴大华主编.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1.3

(西部开发战略研究丛书)

ISBN 7-105-04303-2

I. 国… II. 吴… III. 不发达地区-地区开发-法规
-汇编-世界 IV. D9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2052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零起点照排部照排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6.625 字数: 388 千字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29.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64211734)

《西部开发战略研究丛书》编委会

顾问：费孝通 李德洙 牟本理

主编：文 精

副主编：毛公宁 赵建新 王铁志

罗布江村 陈玉屏

编委：文 精 毛公宁 赵建新 王铁志

罗布江村 陈玉屏 王 康 庄万禄

时 光 赵尔劲 黄显辟 宋 全

李有明

《国外开发不发达地区 法律法规汇编》

编辑翻译人员名单

主编 吴大华（法学博士、法学教授、中国法学会理事、贵州省教育厅副厅长）

成员 蒋熙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徐 杰（西南政法大学政治学硕士研究生）

徐晓光（法学博士、法学教授、贵州民族学院民族法学研究所所长）

周相卿（法学硕士、贵州民族学院法律系副教授）

兰元富（贵州民族学院法律系教师、在职研究生）

龚 宁（教育学硕士、贵州省教育厅副处长）

杨泰黔（贵州民族学院外事办翻译）

鲁源安（贵州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史开来（贵州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主任科员、讲师）

编译者的话

实施西部开发战略，加快西部地区发展，缩小东西差距，是以江泽民为首的党中央根据邓小平同志关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两个大局”的战略思想，高瞻远瞩作出的重大决策。加大力度扶持西部地区，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需要健全法制，形成长期性的制度，以贯彻开发战略的规范性实施。

计划经济体制下，一般以政策为主要手段，认为政策灵活性大，易操作，便于及时贯彻政府意志，前苏联的西伯利亚开发中，采取的便是由党或政府“一事一议”，临时制定各项政策，以应开发中的各种事项。需要指出的是，关于西伯利亚开发的各项政策收到了“令行禁止”的效果，西伯利亚的开发获得了一定的成功。但面临的问题是，政策主导下的“一刀切”，不考虑实际情况，未顾及因地制宜。以政策为主导、依靠计划一统天下，形成的是经济僵化、体制凝固。总体上，西伯利亚的开发是不成功的。

计划非社会主义独有，市场也非资本主义专有。市场手段需要法制保障，也需要在法治轨道上实行有限度的计划指导。在欠发达地区开发中，奉行法律主导型的国家均先后取得了成功。以美国为例，美国自1785年开始，在制定了第一个土地法令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和发展，形成了以“公共土地”为核心的西部开发法律法规体系，从而在二百多年的开发时间内保

证了开发的持续性、稳定性、规范性和科学性。再以日本为例，日本在开发北海道时，先后颁行北海道开发法、岛屿开发促进法以及北海道东北开发公库法等，规定北海道开发的机构设置、开发事业费预算支持，严格开发的计划和步骤。从上述国家对境内欠发达地区的开发中可以看出，立法先行对欠发达地区开发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以立法为前提展开经济开发，上述国家成功地开发了境内欠发达地区，国内经济实现了协调发展。

比较政策主导型和立法主导型两种开发模式：西伯利亚开发采取政策主导，以计划为依靠，导致经济过度集中，开发成为政府短期行为，阻滞欠发达地区进一步发展。随着前苏联的解体，西伯利亚开发亦告一段落。以立法主导开发，形成规范、持续、稳定的制度，保证开发的持续一惯性，欠发达地区基本上得到了成功而有效的开发，甚至某些地区赶超原有的发达地区，一跃成为高科技产业汇集、全国经济发展的领头羊，如美国的中西部地区在开发后甚至领先于东部地区。

我国需要什么样的制度以保障西部开发的顺利进行？我们认为，需要基于法律与政策双重因素，以立法为主导、在法治轨道上运作政策，形成系列开发制度。这主要是考虑到：其一，法律与政策的辩证关系。政策是处理国家事务、公共事务，调整各种关系的路线、方针、规范和措施的统称。执政党的政策是国家法律、法规的最核心内容。法律是贯彻政策的重要武器。法律与政策不宜割裂、对立，更不宜简单等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求法律制定以政策为指导，体现政策的核心和意志，但政策运行必须遵循法治轨道。西部开发是宏观政策，需要立法确认和具体落实。其二，西部开发是历史问题，也是现实问题。解决西部问题涉及面大，遇到难题多，是

一项以经济问题为中心，包含民族问题、教育问题、环境问题等多方面的复杂社会系统工程，绝不可能一蹴而就。这项社会系统工程是几代人的艰巨任务。法律具有长期性、稳定性，不因人而异，不因事而变，利于形成较长期的、具体的、有稳定性的制度；政策具有灵活性，适用于各种具体事项，并作为探究立法精神的依据。制度作为一定条件下的政治、经济、文化体系，既包括长期性的较为稳定的定型化制度，也包括限于短时间内针对特定事项的具体制度。西部开发既需要长期性制度作为保障开发的持续一贯性，也需要短期性制度以灵活处理开发中遇到的各种具体事项。应当既重视立法的先行地位和主导作用，但也不应忽视政策在宏观导向、具体运作中的作用。

反观美国、日本、英国、联邦德国等国家对境内欠发达地区的开发，可以看出，立法先行对欠发达地区开发起到了巨大的作用。综观这些国家的欠发达地区开发的立法，基本内容为：（1）地区协调发展的基本法，主要是关于欠发达地区开发的总方针、政策及制度保障的明确性规定，如日本的《国土综合开发法》、联邦德国的《改善区域经济结构法》；（2）欠发达地区振兴的法律，主要是针对欠发达地区的特别振兴措施，如韩国的《促进特别地域综合开发特别措施法》、日本的《山村振兴法》与《不发达地区开发工业促进法》；（3）重组产业布局的法律，主要是调整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的产业，以进一步协调一国之内的经济互补性发展，实现一国内的经济一体化；（4）大型项目的专项立法，主要是针对国家投入的大量资金、关系到国家在一个地区内进一步发展的重大项目进行立法，如美国的《麻梭浅滩与田纳西流域开发法》；（5）特定事项的专门立法，主要是对特定事项加以立法，以刺激加快该特定事项的发展，如联邦德国的《投资补贴法》；（6）欠发达地

区开发的其他立法，主要是为防止经济开发和振兴中的短期行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如日本的《公害对策基本法》等。采取立法先行的做法，上述国家成功地开发了欠发达地区，国内经济实现了协调发展。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国外关于欠发达地区的立法经验值得我们在西部开发进程中加以借鉴。我们认为，西部开发必须以法律为主导形成制度体系，在法治轨道上运作中央与地方的各项政策。这是立足于我国基本国情、考察世界各国开发欠发达地区的经验获得的科学结论。

正基于此，我们搜集国外开发西部（或称落后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或选或译，以便从事西部开发的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工作的同志有所借鉴。在编排体例上，我们采取自综合开发立法到特定地域开发立法到专项开发立法的选编体例。首篇为国土综合开发法，次篇为特定地域经济振兴法，第三篇为基础设施建设立法，第四篇为金融投资立法，第五篇为农业立法，第六篇为工业立法，第七篇为生态环境与资源开发立法，第八篇为教育立法。

实际上，编译完整的外国开发西部（落后）地区的法律法规文献是一项浩大而繁琐的工程。因为外国开发西部（或称欠发达地区或相对落后地区）的法律文献极为丰富，除了单行法律、法规外，散见于专项立法中的开发欠发达地区的条款是不计其数的，鉴于国内文本的匮乏，意大利、美国、法国、印度、巴西等国家的法律法规未能搜集到。这是本次法律法规选编的遗憾，只有待今后作为补编或续编加以弥补。编选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此方面的法规译文，于此不一一加以注明。谨此向各位前辈和同辈学者致谢。由于编者阅历、水平所限，且成书仓促，错误与不足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

正。

需要指出的是,《外国开发西部(落后)地区法律法规汇编》的编译工作得到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中心、国家民委政法司领导、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贵州省人大常委会领导、贵州省教育厅领导、贵州民族学院一些同仁的支持和帮助;中共贵州省委书记、贵州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方仁同志在今年七月我所作“西部大开发的法治环境的构建”法制讲座后的鼓励和关心,使我们加快了本书编译工作的步伐;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中心副总干事毛公宁先生经常过问和督促,并慨然决定将本书纳入“西部开发战略研究丛书”之一,谨此一并致以诚挚而深切的谢意。

编选之余,我们惟一的也是最大的希望莫过于“西部开发法律体系的创建和完善”。这不仅仅代表编选法律法规全体人员的心愿,也是关心和支持“西部大开发的法律保障”课题和西部开发事业心愿之所至。

吴大华

2000年12月1日于贵阳

目 录

第一篇 国土综合开发法

改善区域经济结构（共同任务）法（联邦德国）	(1)
国土整治法（民主德国）	(5)
领土和城乡地区规划法（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20)
区域规划与整治法（南斯拉夫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35)
国土综合开发法（日本）	(52)
1959 年~1965 年发展国民经济的控制数字（苏联）	(60)
1976 年~1980 年发展国民经济基本方针（苏联）	(65)
1981 年~1985 年和 1990 年以前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苏联）	(71)

第二篇 特定地域经济振兴法

国境地带振兴法（联邦德国）	(76)
城市再开发法（日本）	(80)
振兴半岛法（日本）	(86)
孤岛振兴法（日本）	(90)

孤岛振兴法施行令 (日本)	(97)
大雪地带对策特别措施法 (日本)	(100)
大雪地带对策特别措施法施行令 (日本)	(104)
人口过疏地区活化特别措施法 (日本)	(106)
人口过疏地区活化特别措施法施行令 (日本)	(118)
城市再开发法 (韩国)	(124)
城市再开发法施行令 (韩国)	(152)
促进特定地域综合开发特别措施法 (韩国)	(177)
促进特定地域综合开发特别措施法施行令 (韩国)	(198)
岛屿开发促进法 (韩国)	(218)

第三篇 基础设施建设立法

新产业都市建设促进法 (日本)	(223)
新产业都市建设促进法施行令 (日本)	(233)

第四篇 金融投资立法

投资补助法 (联邦德国)	(237)
北海道东北开发公库法 (日本)	(247)
冲绳振兴开发金融公库法 (日本)	(256)
冲绳振兴开发金融公库法施行令 (日本)	(270)
促进墨西哥投资和管理外国投资法 (墨西哥)	(282)

第五篇 农业立法

山村振兴法 (日本)	(293)
山村振兴法施行令 (日本)	(300)
山村振兴法施行规则 (日本)	(303)

关于山村振兴法第十三条之农林渔业经营改善计划	
之省令 (日本)	(304)
农地扩大开发促进法 (韩国)	(306)
农地扩大开发促进法施行令 (韩国)	(332)
农地扩大开发促进法施行规则 (韩国)	(349)
关于建立西伯利亚和远东农业发展问题科研综合体的	
措施 (苏联)	(365)

第六篇 工业立法

不发达地区开发工业促进法 (日本)	(369)
不发达地区开发工业促进法施行令 (日本)	(373)
促进工业再部署法 (日本)	(375)
促进工业再部署法实施令 (日本)	(379)
地方工业开发法 (韩国)	(384)
地方工业开发法施行令 (韩国)	(387)
工业配置法 (韩国)	(396)
工业配置法施行令 (韩国)	(411)
工业发展法案 (英国)	(424)
关于对秋明州已发现的油田和气田组织工业开发的	
准备工作和关于在该州进一步开展地质勘探工作	
的决议 (苏联)	(439)

第七篇 生态环境与资源开发立法

关于保存古都历史风貌的特别措施法 (日本)	(446)
公害对策基本法 (日本)	(450)
关于库兹巴斯、莫斯科、乌拉尔等各煤炭管理局的	
联合企业和托拉斯的工作的决议 (苏联)	(458)

- 关于为完成增加煤炭开采量的任务而改进库兹巴斯
煤矿区党的工作的措施 (苏联) (465)
- 关于加强水路石油运输和利用输油管道的决议
(苏联) (469)
- 关于进一步发展库兹涅茨矿区煤炭工业的措施
(苏联) (474)
- 关于苏共托木斯克、科明和沃洛格达州党委动员
企业全体职工提高伐木业生产效率的工作经验
的决议 (苏联) (482)
- 关于秋明州党委动员渔业生产集体、学者和专家
提高本州水体有捕捞价值的鱼储量及更好利用
这种鱼储量的组织工作的决议 (苏联) (485)
- 关于太平洋和北冰洋苏联近海海域生物资源保护
和渔业调整的临时措施的实施 (苏联) (486)
- 关于修建别尔卡基特—托莫特—雅库茨克铁路线的
决议 (苏联) (487)

第八篇 教育立法

- 偏僻地方教育振兴法 (日本) (488)
- 偏僻地方教育振兴法施行令 (日本) (493)
- 偏僻地方教育振兴法施行规则 (日本) (499)

第一篇 国土综合开发法

改善区域经济结构（共同任务）法（联邦德国）

（1969年10月6日公布）

第一条 共同任务

一、为改善区域经济结构，采取下列基本法第九十一 a 条第一项所谓共同任务之措施：

1. 资助工商业于企业之设立、扩建、改建或重大之合理化；

2. 为发展工商业所必要依下列方式资助基础建设之扩充

a. 配合第一款之措施开发工业区；

b. 扩建交通网路、能源及供水设施、废水及垃圾处理设备及公共旅游设施；

c. 设立或扩建教育、进修及辅导转业之场所，若其与区域经济所需之专门劳动力有直接关联时。

二、第一项所指出之资助措施将于下列地区实行：

1. 该地之经济力明显低于联邦平均之水准或明显有降至该水准以下之虞者；

2. 该地大多数经济部门基于结构改变受到影响或有影响之虞, 且该不良反应已广泛地出现或可预见于该区产业;

3. 个别的基础建设措施即使于前述区域外亦将得到资助, 若该措施与邻近受资助地区内受资助之计划有直接关联地。

第二条 一般

一、对第一条第一项所列举措施之资助必须与一般经济政策之原则及土地相规划与区域空间规划之目标及要求相符合。其必须考虑整个德国之利益及欧洲共同体的要求。该资助应集中于区域性及实质性的重点上。其须与其他公共的发展计划相协调。

二、企业只在预期其能于竞争中生存下者得依第一条第一项第一款获得创业及调整援助之资助。依第一条第一项第二款为扩建基础建设采取措施之主体应优先由乡镇或乡镇联盟担任; 联邦、各邦、自然人及法人以追求利润为目的之措施不得接受资助。

三、第二项第二句第二个半句的叙述并不适用于柏林及汉堡邦内所实施之共同任务。

四、财政补助只在受补助人参与相当资金才得提供。

第三条 资助种类

财政上之资助得分为提供投资评估津贴、借贷、利息津贴及保证。

第四条 共同之计划纲要

一、为完成共同任务应拟定计划纲要。

二、计划纲要须依财政计划之期间制定, 每年客观地予以实质审查, 配合发展及依此继续实施。联邦及各邦之数年财政计划则须加以考量。

第五条 计划纲要之内容

计划纲要内应包含：

1. 依第一条第二项所界定之区域；
2. 于该区域内应达成之目标；
3. 列举依第一条第一项所采取依各项预算年度及各邦编排之措施及由联邦和各邦为完成共同任务于下年度所准备及计划期限内紧接而来之年度所预估之经费；
4. 确定依第一条第一项各种不同措施之资助前要件、种类及范围。

第六条 计划委员会

一、为提出计划纲要，联邦政府及各邦政府应合组一计划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为兼任主席的联邦经济部长、联邦财政部长及各邦分别推派的一位部长（Senator，即各城市邦，如汉堡、不来梅之部长之称谓）；每一成员皆可选任代理人。联邦拥有的票数为所有各邦票数之总和；每一邦有一票。

二、计划委员会决议时以四分之三多数决定之。

三、计划委员会自行拟订议事规则。

第七条 计划纲要之呈报

一、各邦于每年二月一日前将其依第一条第一项所预定之措施，以纳入计划纲要为目的，提交给联邦经济部长。此项呈报将被视为基本法第九十一 a 条第三项第二句之已表赞同的通知。此项同意可于计划纲要最后决定前撤回。

二、此项呈报必须含有所有依第五条计划纲要内容必要之资料及对各项措施之说明。

三、为达成最后决议，联邦经济部长将各邦之呈报及其本身之建议提交于计划委员会。

四、就计划纲要之改变所为之呈报准用第一至第三项之规定。